

同 意 書 (準 正)

非婚生子女 於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實係生父 與
生母 所生。生父母已於 年 月 日辦理結婚登記，今同時辦理準正之出生
登記，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

生父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

生母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